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7月30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9月4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馬蔚華先生、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龔煌輝先生、余伯仁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作為董事均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491,960,84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1,960,840 (100.00%)	0 (0.00%)
	(b)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1,920,840 (99.99%)	40,000 (0.01%)
	(c) 重選楊日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1,960,840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91,960,840 (100.00%)	0 (0.00%)
	(e) 重選馬蔚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1,491,920,840 (99.99%)	40,000 (0.01%)
	(f) 重選龔煌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1,960,840 (100.00%)	0 (0.00%)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91,960,84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1,491,960,84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1,491,911,840 (99.99%)	49,000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1,491,911,840 (99.99%)	49,000 (0.01%)

附註：請參閱通告及補充通告有關決議案之完整版本。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上述第 1 至 6 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馬蔚華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